江永县关于“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管不到位”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根据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〉有关事项的函》（湘环督办函〔2023〕70号）要求，现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“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管不到位”共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反馈问题

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管不到位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及生态破坏行为的查处，确保自然保护地得到有效监管和保护，优化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，确保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有效维护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开展宣传教育。组织开展系列自然保护地宣传活动，利用媒体、网络、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自然保护地的重要性，倡导公众参与自然生态保护，提升社会关注度和参与度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监管。结合林长制“一长四员”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巡查管护，完善管护台账，及时发现问题；理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执法体系，对自然保护地内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快速反应和联合执法，及时查处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问题整改。继续按要求开展“绿盾”“自然保护地全面监督”等专项行动，做好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自查排查和线索核查，对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，逐一制定整改方案，并按照《湖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细则》（湘环发〔2023〕26号）、《湖南省自然保护地生态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林保〔2023〕9号）等规定整改销号。

（四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协作机制，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，加强林业与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。

四、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开展宣传教育

1.广泛宣传。今年，县林业局、都庞岭国家自然保护区江永高泽源分局、永明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、千家峒森林公园管理局、源口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单位充分利用“世界湿地日”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“国际生物多样性日”等宣传节日，采取悬挂横幅、摆放展板、发放资料、设置展台等方式，广泛宣传自然保护地法规和保护常识。我市首届“走进都庞岭、关注保护地”摄影、短视频、演讲比赛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市举行，我县积极响应，充分展示了我市自然保护地风光，推动生态保护建设。

2.改造了野生动植物宣教馆。2024年改造了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高泽源管理分局宣教中心，整体面积约： 380余m²共有两个展馆（植物及自然资源标本馆动物资源标本馆）下设10个展区，标本1000余件，预计2025年正式对外开放，年接待人数1000人以上。

3.建立了候鸟观测站。2024年我县加强了对候鸟的监测工作，设置了两个监测点（源口省级自然保护区、高泽源盘山分场），配备监测设备和专业人员，及时掌握候鸟的迁徙动态和栖息情况。建立候鸟救助机制，设立救助热线，对受伤、生病的候鸟及时进行救助和治疗。今年已救助候鸟等野生动物18只。

4.在网络等媒体上积极发表自然保护地工作新闻，让群众知晓保护地工作管理动态。

（二）加强巡护监管

1.我县制定了《关于加强全县自然保护地常态化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管理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监管意识；压实责任担当，细化监管任务；明确监管事权，厘清职能职责；做好执法衔接，强化执法效能；严格履职监管，强化责任追究等。

2.各管理机构结合林长制 “一长四员”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巡查巡护，建立台账。

3.根据《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〈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》（办法字〔2020〕26号）等精神，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调配合，及时将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移交生态环境部门。管理机构、林业、环保、自然资源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，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问题整改。今年，我县组织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保护地开展了“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‘利剑’行动”“2023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和2024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转办问题‘举一反三、以改促治’排查整治”“自然保护地全面监督”等专项行动。通过专项行动，共核查省局交办问题线索3个已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完善协调机制。为进一步加强全县自然保护地和湿地保护管理，今年县人民政府建立了江永县自然保护地（湿地）工作协调机制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分管副县长为召集人，政府办副主任和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，县发改局、县科工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文旅广体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。制定了《江永县自然保护地（湿地）工作协调机制工作规则》，规则明确了协调机制的主要职责、成员单位的任务分工和工作制度，以及工作要求。

（五）下一步工作

1. 持续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管，不断完善监管方式和手段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2. 进一步强化综合协调职能，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

3.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，提高企业和公众的环保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整改结果

对照《中共江永县委、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要求，我县该项共性问题整改措施已经落实，整改目标已经达到，符合整改销号标准。